

**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**  
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 
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  
就討論「有關本港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問題的風險評估工具」的意見書

對於社會福利署花費大量公帑及多年時間，在二零零三年委託香港大學進行，有關的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研究報告第二部份的研究結果（三套有關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危機評估工具）。本會表示支持及認同推行及使用具信度及效度的工具，大力提升社工及家庭暴力相當工作人員的水評。

根據社會福利署今天向立法會提供的百多頁的研究報告文件顯示，有關的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評估工具，是一套適合在本港使用，有效率而且具客觀性的評估工具。本會相信工具定必有助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社工，有依據及有效地作出準確的評估及制定適切的跟進方法，救助受到家庭暴力傷害的受助人。如果現在大量的隱蔽的家庭暴力可以預早評估，就可以改善在前期的預防工作。

由於研究報告顯示，社工須曾接受訓練才可以有效地使用該評估工具。本會認為社會福利署應立即，向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、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、各處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非政府機構（包括今天在立法會會議上出席的非政府機構）；及學校的社工，提供有關的專業訓練。因現在服務只限於短暫式的支援，社工人手流動性高，新入職的社工的專業經驗不足，長遠而言，社會福利署亦應向各大專院校商討，將該項訓練列入社工副學士及學士的課程內，以確保社工在這方面得到全面的訓練，在有須要的時候，可以即時幫助有須要的家庭暴力受助人。

推行有效的社區教育，倡導市民大眾關心家庭暴力有關的明顯的危機因素。如研究結果成熟至可全面在香港推行，應進一步向讓更多人防止家庭暴力的教育。這可以使個案身邊的人提高警覺，如發現可能是家庭暴力的個案，及早向專業人員救助。

考慮推出非社工人員可使用的簡易版本的可行性，增加資源的有效度，包括房屋署的屋邨經理、警務人員及區議員等等。不少的家庭暴力個案涉及分戶、調遷等等住屋問題，而且部份身體虐待及被定為「家庭內部糾紛」的個案都涉及警方的介入，部分個是透過區議員在區內會見市民而發現。這類個案可能未有機會轉介到社工的手上，已經成為人間悲劇。

## **總結**

根據保安局所發佈的資料所知，家庭暴力的求助個案一直有增無減，本會覺得社會福利署方面，理應立即正視問題的嚴重性，立即落實廣泛使用有關危機評估工具的建議，以確保家庭暴力的受助人得到專業或及有系統的救助；否則，本會認為申訴專員及審計署署長應立即介入，跟進及追究是否有部門濫用公帑，花費多年時間，作出一些無謂的研究。